

公 告

赵锡荣:

我局在2020年6月16日对你在禽畜禁养区（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与乐平镇交界处“浸夫坑”）从事禽畜禁养业行为送达了三环罚（云）字[2019]第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7万元。2020年9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的养殖场进行复查，现场养殖约10000只鸭。上述事实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等为证。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已报佛山市人民政府，佛山市人民政府拟对你作出责令立即拆除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与乐平镇交界处“浸夫坑”的养殖场的决定。

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预先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附件：《预先告知书》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预先告知书

(第二联: 当事人)

赵锡荣(身份证号码:):

2019年7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与乐平镇交界处“浸夫坑”进行检查,发现你经营的养殖场现场养有约20000只鸭,该养殖场位于畜禽禁养区内,且养殖数量达到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标准。2019年10月17日我局向你送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你30日内停止养殖行为。2019年11月19日,执法人员复查时,你经营的养殖场仍养有约20000只鸭。你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七十七条及《佛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2018)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佛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2018)附件1“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内从事畜禽养殖业,并且养殖数量达到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标准,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但是拒不停止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规定,在2020年6月16日向你送达三环罚(云)字[2019]第26号行政处罚决定,罚款7万元。

2020年9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经营的位于佛山市三

水区云东海街道与乐平镇交界处“浸夫坑”的养殖场进行复查，现场养殖约 10000 只鸭。上述事实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等为证。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七条，我局已报佛山市人民政府，佛山市人民政府拟依据上述规定对你作出如下决定：

责令你立即拆除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与乐平镇交界处“浸夫坑”的养殖场。

对佛山市人民政府拟作出的决定，你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可于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到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如你要求举行听证的，应于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和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放弃陈述权、申辩权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联系人：黄伟、吴玉婷；

联系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文锋中路八巷区生态环境分局

联系电话：0757-87767608